

蘇聯介紹叢書

蘇聯社會主義法律

維辛斯基等 著 萬葉 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發行



蘇聯介紹叢書

蘇聯社會主義法律

維辛斯基等 著 萬葉 譯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586 • J10 • 36K • P.54 • \$1.60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第一版

一九五〇年一月第二版

北大出版部承印

北京造 5001—15000 冊

• 總 管 理 處 •

北 京 西 總 布 胡 同 二 十 九 號

• 各 地 分 店 •

北京王府井 上海南京路 瀋陽太原街 廣州漢民路

天 津 • 濟 南 • 西 安 • 長 沙 • 開 封

香 港 • 大 連 • 哈 爾 濱 • 重 慶 • 漢 口

目次

蘇聯社會主義法律.....	維辛斯基(一)
蘇聯法律體系.....	卡列娃(二六)

蘇聯社會主義法律

維辛斯基

蘇聯社會主義法律是一種新的、最高類型的法律。它是由於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及國家政權轉入工農手中的結果而創立起來的。

蘇聯社會主義法律鞏固着爲勞動人民利益而建立的社會制度，幫助加強社會主義的生產、政治和文化關係，保證完成社會主義社會的建設及實現從社會主義逐步過渡到共產主義。無產階級專政和社會主義民主底原則，是蘇聯社會主義法律底基礎。

資產階級和小資產階級的、機會主義的政黨底代表們，在談及蘇聯法律時，總是把事情描述成這樣：彷彿無產階級專政否認法律，否認調整社會關係的法律方法。在這類論斷中，不僅有着剝削階級及其代言人底胡謔和故意的誹謗，而且也有着他們底愚蠢無知，這種愚蠢無知，更由於他們對於正在勝利地爲基於真正社會主義原則的新社會生活形式開闢新道路的勞動階級所抱的階級仇恨和憎惡而變本加厲。這類論斷淵源於否認國家政權轉入勞動者手中

的進步性質的反動理論，而這些反動理論又是來自這一點：否認作爲社會先進階級的工人階級在社會主義革命中的領導作用的不可避免性。資產階級專政底崇拜者和擁護者，硬不承認無產階級專政是服從於自己規律的社會歷史發展底過程中的進步原則的表現，這些規律已由馬克思和恩格斯底科學的共產主義的理論所發現和肯定，並由天才的工農領袖列寧和斯大林底著作對於這一理論的進一步發揮所發展和全部證實了的。這些規律，經受了布爾什維克黨領導下的蘇聯三十年社會主義建設實踐的考驗，任何無智之徒底否認，任何社會主義敵人底仇恨和誹謗，都不可能使其有所動搖。這些規律指明：祇有在無情地鎮壓剝削階級，教育和組織勞動階級，實行對全社會的領導的無產階級專政底徹底實現的條件之下，社會主義原則底勝利才有其可能。——在無產階級專政和社會主義建設的條件下，法律就獲得新的意義，獲得其行動底新內容和新方法。在剝削社會裏，法律是鞏固人對人的剝削的手段，使人們在權利、社會和經濟上的不平等永恒化的手段。在社會主義的社會裏，在工人階級專政的條件下，法律則是廢除人對人的剝削的手段，確認人們在權利上一律平等的手段，爭取人們經濟平等原則底勝利的手段，這個原則表現於「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口號中。在共產主

義底第一階段中——社會主義社會中——法律保衛着一個新的原則——「各盡所能，按勞取酬」，——這是在建築於私有制和人反對人的自私鬥爭之上的資本主義社會中所不可能有的原則。單從這一點就已經可以明白：蘇聯社會主義法律不單單是一種新的、歷史上的法律類型，而且比起歷史上和同時代所有一切的法律類型及其各色變種來都是一種最高的法律類型。

蘇聯社會主義法律，是由國家制定或批准的社會主義社會的行爲規則底總和。它在自己的各種法規上表現着工人階級——一切勞動者底代表和同盟者——底意志，即佔着壓倒多數的人民底意志，而從在蘇聯剷除了最後一個剝削階級（富農階級）的時候起，則已成爲蘇聯全體人民底意志。這就是蘇聯社會主義法律不同於其它的法律類型、不同於表現少數剝削者意志的敵對社會的法律之所在。蘇聯法律鞏固和發展着社會制度，這些制度不是植基於生產資料和工具的私有制，有如在剝削社會裏那樣，而是植基於社會主義的國有制和公有制的。

蘇聯社會主義法律，就其本質來說，是一種新的法律，因爲它所表現的意志，在社會主

義建設時期內是佔着壓倒多數的人民底意志，在社會主義勝利條件下是全體人民底意志。蘇聯社會主義法律，就其形式來說，也是一種新的法律，因為法律調整底性質、原則和目標，在本質上都已有了變更。蘇聯社會主義法律接受着、發展着和豐富着幾百年來法律文化在法律形式方面所創造出的那些精華，堅決地拋棄了一切與新社會不相容的東西。

列寧在概述黑格爾底「邏輯學」一書時，關於形式和本質底相互關係的問題曾經這樣寫道：「形式從屬於本質。本質依附於形式。歸根結蒂還是取決於本質。」（列寧著：「哲學筆記」，一九四七年版，一一九頁）這就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關於形式和內容底統一，形式和本質底統一，關於它們底互相滲透，相互轉移的基本論點。這一論點應用到法律上就是說：法律底形式是由法律底本質來決定的。法律本質底根本變化必不可免地聯帶到形式底變化。社會主義法律形式底特點，是由這一法律本質所特有的基本原則來決定的。蘇聯法律底基本的和指導的原則就是：一、消滅人對人的剝削；二、社會主義國家財產和公有財產的不可侵犯；三、真正的人民主權；四、最徹底的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與人道主義；五、由工人階級實行國家對社會的領導；六、共產黨底領導作用；七、個人利益和社會利益協調的結

合；八、完全按照法治底真諦不折不扣地實施社會主義法治。（與資產階級社會不一樣，那裏是這樣運用法律的：「形式上是正確的，而本質上却是一種愚弄。」）

負有協助建立、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社會這一任務的蘇聯法律，從其誕生的時候起就是社會主義的。那些在國內經濟上還繼續佔着一定地位的剝削階級，在國內殘留了好多年。有一個相當長的時期，社會主義不會全部統治了經濟，祇是蘇聯經濟結構的一種，而剝削關係還在私人經濟中佔着統治的地位。這樣，社會主義底經濟基礎還祇剛剛建立起，而法律却已經是社會主義的法律了。這種情況，跟馬克思主義關於條件性，關於法律歸根結蒂由社會底經濟基礎來決定的論點並不相矛盾，反之，這種情況，不但證實了馬克思主義關於經濟影響政治（從而也影響法律）的論點，並且還證實了馬克思主義關於政治和法律的上升建築反過來影響經濟基礎的論點。社會主義法律，一方面鞏固了已經爭得的果實，而另一方面則按照社會主義國家所必要的方針影響了國家底經濟。社會主義法律幫助了社會主義經濟形態的發展，保證在法律調整機構的幫助下限制和削弱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底影響和意義，然後在蘇聯國民經濟中完全消滅私人資本主義的經濟。蘇聯社會主義法律在農業集體化的時

期，曾經起了巨大的作用。與消滅蘇聯最後一個爲數最多的剝削階級——富農階級——的同時，廢除了許多舊的法規和頒佈了許多新的法規。爲着完全消滅人對人的剝削，爲着在與富農的奴役作鬥爭中幫助千百萬農民羣衆，爲着協助剷除這一奴役，曾經使用了種種法律調整底方法。旨在消滅這一奴役的農村革命得到了巨大的結果。各種法規幫助實現和鞏固了這一在全面集體化的基礎上消滅富農之爲階級的深遠的革命過程底成果。

社會主義國家在其發展底第一階段上的基本職能：一個是防禦國家不受外來的侵犯；另一個則是鎮壓國內那些雖被推翻，但仍繼續進行反對蘇維埃政權的鬥爭的剝削階級。這一階段的法律具有許多獨特之點。其中特別是關於褫奪剝削份子及其爪牙（以前的警察、憲兵等）底政治權利。蘇聯的各種法規曾經規定，先對城鄉的資本主義份子加以限制，然後則來排擠和肅清它們。

蘇聯社會主義底勝利，使蘇維埃國家底職能發生了變化，從而在法律上也發生了深刻而重大的變化。

那些曾經是由鎮壓國內剝削階級的職能而產生的法規，都被取消了，因爲「剝削者已不

存在了，再沒有什麼人必須加以鎮壓了。」（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十一版，六〇六頁）一九三六年通過的斯大林憲法，最鮮明地表明了社會主義法律由於社會主義勝利而發生的變化。在憲法中反映出了最徹底的和強大的社會主義的民主及其全面的保證。蘇聯全體公民在平等的基礎上享受着斯大林憲法所規定的許多政治權利與自由。國家的領導之所以爲工人階級所掌握，這不僅是由於它在國家中所處的地位是一個實行自己專政的階級，而且也由於它在道德上和政治上的威望，這種威望是建立在工人階級從人民大眾、全國居民方面所得到的信任之上的。在社會主義之下，蘇聯所有一切社會集團——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和知識份子——都是蘇聯社會平權的參與者。精神和政治上的團結將它們（社會中的一切社會階層）聯合在一起，這種團結是社會主義社會底強大動力。

斯大林憲法鞏固了蘇聯全部政權屬於城鄉勞動者，即屬於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因此，蘇聯社會主義法律就是被規定在法律上的，在以布爾什維克黨爲首的工人階級領導之下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蘇聯人民底意志。

社會主義時期的蘇聯社會主義法律乃是人民的法律，因爲在它的各種法規內都反映着蘇

聯人民底意志，因爲它不但在形式上，而且在實際上保證和保衛着真正的人民主權，人民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全權，人民在精神和政治上的團結，各民族牢不可破的友誼，蘇聯人在人身上和財產上的利益。

在社會主義時期——共產主義底第一階段，——人們中間保留着一定的財產不平等，是不可避免的。誰工作做得好，誰就收入得多，因而所享受的財產幸福也就大些。在社會主義下存在着的智力和體力勞動、熟練和不熟練勞動之間的差別，也是形成法律上所確認的一定的財產不平等的一個條件。這些特點也是作爲共產主義第一階段底法律的現代蘇聯法律所特有的。

蘇聯法律是精密計算勞動和消費的尺度的手段，是監督正確執行社會主義原則「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方法。小資產階級的平均主義同它是風馬牛不相及的。蘇聯法律進行着反對二流子和對勞動不忠實者的鬥爭。它鞏固着自覺的勞動紀律，鼓勵着正直勞動者底主動性，並與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作鬥爭。

蘇聯法律體現着人類先進部份關於社會正義，關於真正人道主義的永不磨滅的概念。蘇

聯法律要求每一具有勞動能力的公民都來參加生產勞動，但同時却保證着沒有勞動能力的公民底利益。對於老人、病人、兒童、孤兒、母親等，則保證由國家採取年金、津貼、設立專門機關（孤兒院、殘廢院、養老院、休憩所、療養院、幼稚園、托兒所等）的形式予以幫助。蘇聯法律底一切部門都貫徹着人道主義。人道主義表現在對個人利益的全面保護上，對發展各人所具能力的幫助上。蘇聯法律以各種形式獎勵着崇高而奮不顧身的行爲。作爲蘇聯法律的一個特點的人道主義，表現在蘇聯刑法、民法和家庭法的整個體系中。蘇聯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關於在和平時期廢除死刑的具有歷史意義的法令，就是蘇聯社會主義的人道主義在法律上的一個最偉大的證明。

國家發展的第三階段底蘇聯社會主義法律，就其形式、任務和內容來說，是和第一階段底法律不同的。法律上所發生的變化，是源於國家職能上所發生的變化。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三階段的法律底基本任務，是由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的職能來決定的。這一職能，如斯大林所教導的，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一階段上也是有的，但在第二階段上，它得到了充分的發展。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剝削者的私有財產完全被消滅了。社會主義財產和社會主義經濟

體系構成爲蘇維埃國家底經濟基礎。這就是爲什麼在這些條件下保護社會主義財產的任務是特別重要的緣故。斯大林憲法宣佈了保衛社會主義公有財產是蘇聯全體公民底基本義務。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寫道：『凡蘇聯公民必須視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爲蘇維埃制度神聖不可侵犯之基礎，祖國富強之源泉，全體勞動羣衆優裕文明生活之源泉而加以保護與鞏固。』

保衛社會主義國家財產和公有財產，是『現時革命法制底基本關注』——斯大林在一九三三年曾經這樣說（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十一版，三九四頁）。這句話在今天依然有效，因爲社會主義國家財產和公有財產是整個蘇維埃制度底基礎。爲保護蘇維埃國家財產和公有財產，曾經採取了這一類重要的立法措施，如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所頒佈『關於盜竊國家和公有財產的刑事責任』的命令。這道命令，同時也證明着充分反映在其上面的社會主義的人道主義。

雖然目前蘇維埃國家已無武裝鎮壓國內剝削階級的職能，但是保衛本國的社會和國家的制度依然是重要的任務。社會主義法律，對於保護公民底人身上和財產上的利益——個人財產，對於鞏固個人自由，即人身、住宅和秘密通信底不受侵犯的保證，都給以很大的注意。

武裝保衛國家不受外來侵犯這一職能，即在勝利了的社會主義的條件下也有其意義。在偉大衛國戰爭的時期內，這一職能曾被提升到了首位。在反對法西斯強盜爭取社會主義祖國獨立自由的鬥爭事業中，蘇聯法律曾經起過巨大的作用。它以其固有的方法幫助鞏固了前線與後方的鐵的紀律，幫助完成了戰爭時期底任務。在戰爭年代內，蘇聯法律會是用以與恐慌助長者、組織破壞者、搗亂份子和間諜進行鬥爭的手段，在軍隊和後方肅清了他們。它幫助了組織對於軍屬和被撤退居民的救助，從而促進了後方的鞏固。在和平時期的條件下，法律是用爲加強蘇聯軍隊和鞏固國防力的有效工具。同時，在與外國特務機關派來蘇聯活動的謀害者、搗亂者和間諜進行鬥爭的事業上，法律也正起着應有的作用。

戰爭結束後，跟着轉入和平建設的勞動，於是國家機關底和平經濟與文化教育教育工作重又回復到了第一位。戰後時期的法律底基本任務，就是協助這一重要職能的順利執行。在組織和管理社會主義人民經濟的事業上，在完成恢復和發展經濟五年計劃的事業上，在鞏固國家經濟威力的事業上，法律也起着極其重要的作用。法律又是跟人們生活和意識上的資本主義殘餘作鬥爭的最重要的工具，同時有助於對羣衆的共產主義教育。

蘇聯社會主義法律在社會主義獲得勝利的事業上曾經起過巨大的作用。蘇聯底經驗證明：在逐步地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時期內，法律底作用不但沒有減少，而且還更加增大。這一過渡底過程本身，要求制定法律調整底新形式並加強這一調整。法律底調整影響，包括着強制執行那些由社會主義社會對其各成員底行為所提出的要求。蘇聯法律規定着社會全體成員所必須遵守的行為規則，並以各種強制的和懲治違法者的辦法支持着這些規則。由蘇聯法律所規定的強制手段，其特點就在於它是被用來對付少數人的，而且是根據社會主義社會佔壓倒多數的成員底意志，經過他們的贊同及按照他們的利益而來使用的。

但是，蘇聯法律不僅僅強制居民大眾，而且也以社會主義紀律底精神教育他們。惟其如此，蘇聯法律底教育作用正在一天天提高着。用法律影響的方法，在居民大眾中間培養着對於新創造的社會主義的共同生活規則的尊重。共產主義的教育要求社會主義國家所有一切機關，進行大量的日常的工作。

蘇維埃國家是把社會主義思想體現在蘇聯的强有力的工具。在這一意義上，即從列寧在其「四月提綱」以及其它許多最重要的文件和著作中都會提到過的意義上來說，蘇維埃國家

是一種新的民主類型。（見「列寧全集」二十四卷，七至二〇頁，二十卷八十七至九十頁等）

「新的、無產階級的民主」底重要特點之一，就是不但否認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窮人和富翁，剝削者和被剝削者的形式上的平等，而且還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之下不讓資產階級享有「民主」和「自由」（例如褫奪剝削份子的選舉權），而不祇是對於這些份子的鎮壓。這種鎮壓方法正是蘇維埃國家之爲新型國家的重要特點。這是極其重要的一點，它造成社會主義國家和任何其它社會形態的國家底這些基本職能之間的原則上的質的區別。列寧教導說，用警察鎮壓剝削者是不行的，「祇有羣衆本身才能鎮壓他們，機關應當與羣衆取得聯系，應當像蘇維埃一樣來代表羣衆。」（「列寧全集」二十二卷，三五三頁）列寧教導說：「沒有強制和沒有專政，就不可能從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見同集二十二卷，四五八頁）

列寧和斯大林教導說，蘇維埃國家應在人民羣衆參加之下，靠着羣衆本身的努力而使用這一強制。無產階級專政通過勞動羣衆，通過這一類的組織而實行其對剝削者的打擊，「這一類組織的組成，正是爲着喚醒和鼓起這些羣衆從事於歷史的創造（蘇維埃組織就是屬於這一類的組織）。」（「列寧全集」二十二卷，四六二頁）